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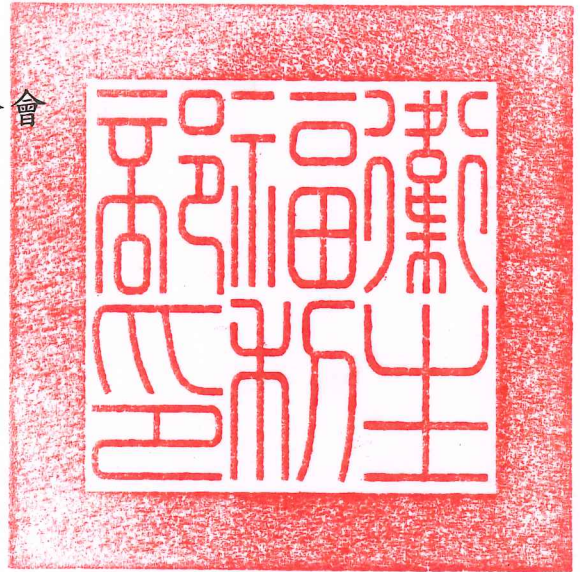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426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4242號
(去諾第氧膽酸)

品名「膽石寧膠囊125公絲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1512號
% (瑞婷羅)

品名「厚生雷婷娜乳膏0.05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蔣丙煌

